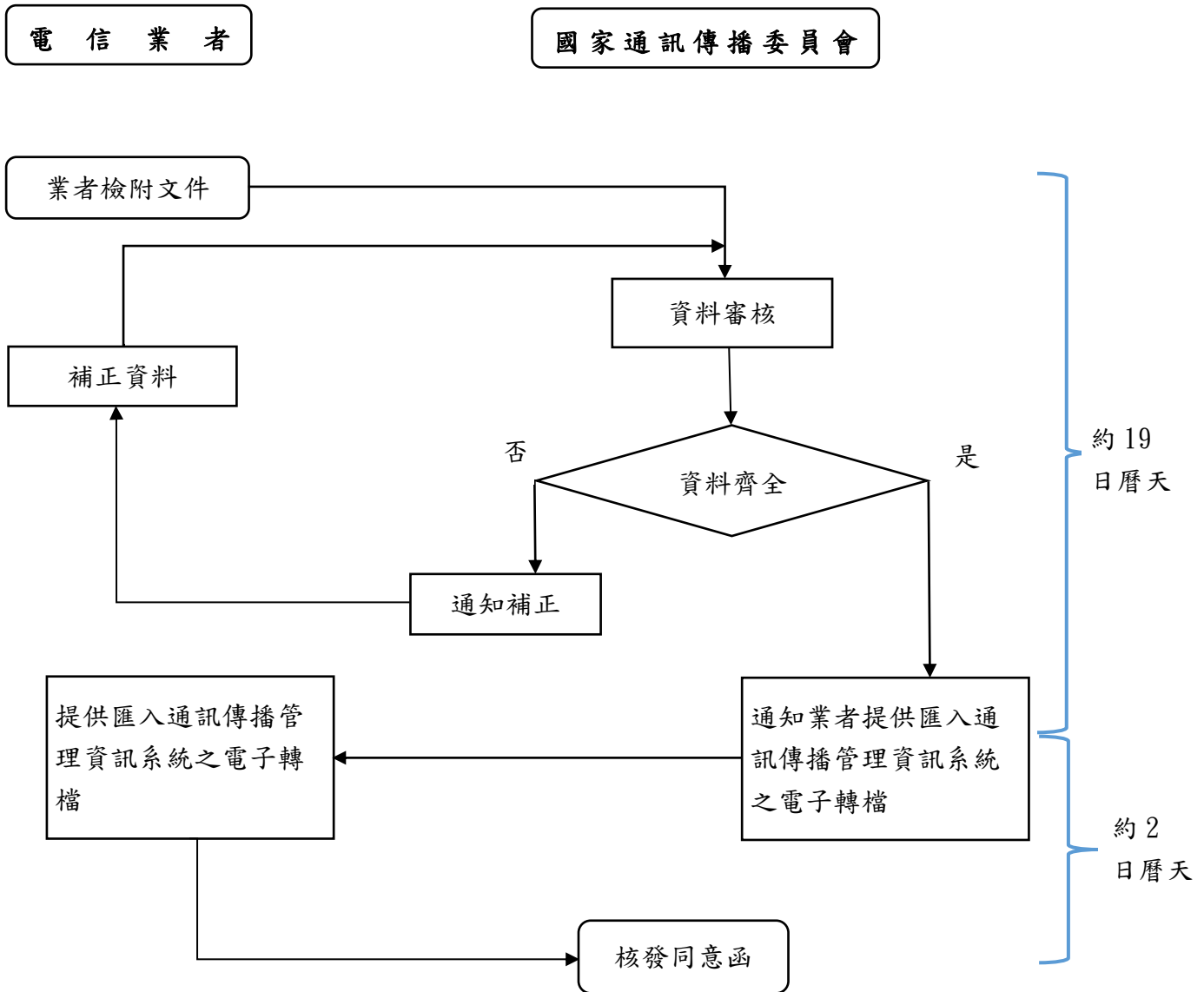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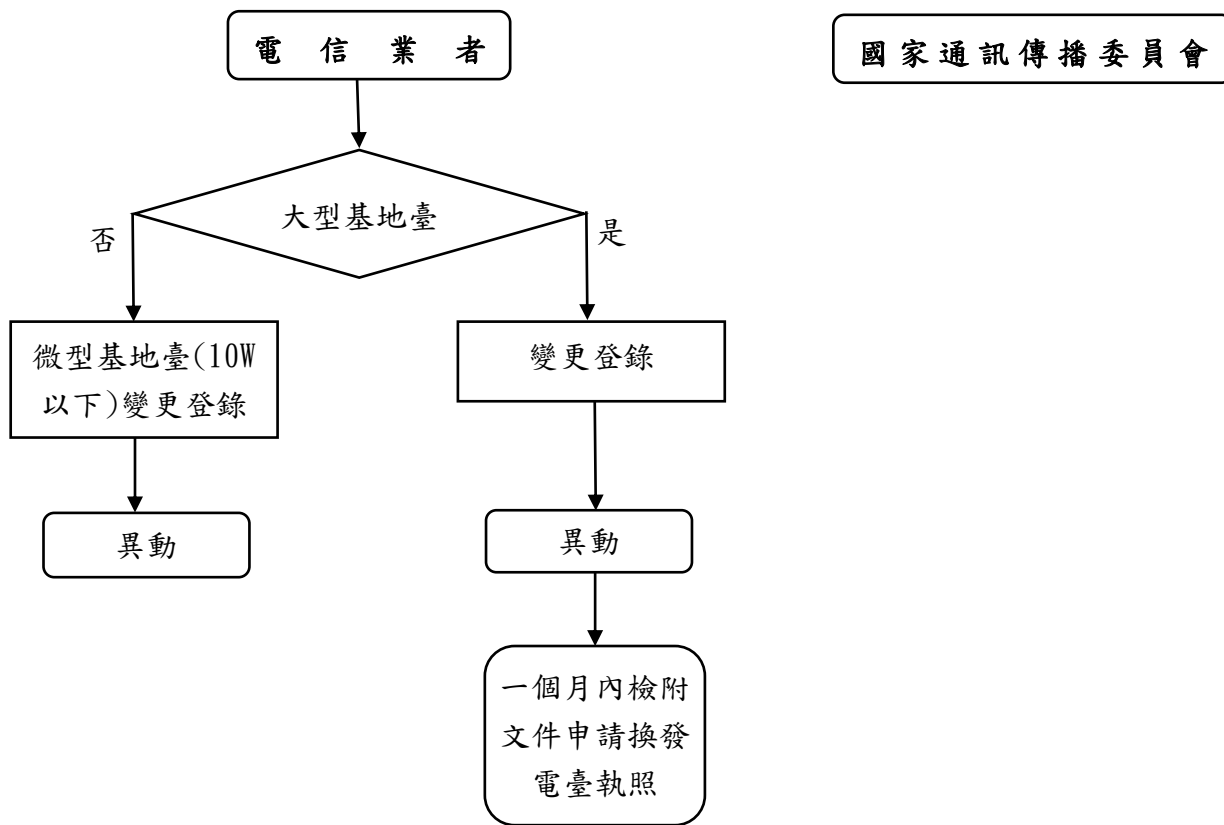


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執照之換發、補發、 註銷作業流程圖



公眾電信網路基地臺登錄異動(含設備型式變更)作業流程圖



說明：

- 一、基地臺登錄資料有異動時，設置者應於異動前完成變更登錄。
- 二、大型基地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設置者應於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換發電臺執照：
 - (一) 變更天線所在位址
 - (二) 變更基地臺設備型號，未變更設備廠牌。
 - (三) 變更基地臺射頻單體數量。
- 三、大型基地臺之設備廠牌有變更者，設置者應依第六條之規定申請審驗，於審驗合格後，核發電臺執照。
- 四、直轄市或縣(市)政府重新整編門牌號碼，設置者應變更基地臺登錄資料，執照得於屆期時依第十條規定辦理換發。
- 五、電臺執照如有遺失、毀損，應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；其所載事項有變更時，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發。